

# 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

## 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督检查工作指引

### 一、“双随机”抽查安排

#### （一）抽查时间

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#### （二）抽查范围

按照分级分类、属地监管的原则，“双随机”监督检查对象包括市属列入一般检查单位的非煤矿山企业、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、工贸企业。

#### （三）各行业抽查数量分配

全年采取“双随机”方式监督检查的企业共68家。非煤矿山企业8家、抽查比例60%，工贸企业16家、抽查比例40%，危险化学品等企业44家、抽查比例60%（部分任务联合公安局进行）。

#### （四）抽取方式

按照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督检查要求，坚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按照先抽取被检查对象、后抽取检查人员步骤实施。政策法规科按照《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表》组织开展“双随机”监督检查工作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，抽取结果通知相关业务科室。需要实行联合检查，相关业务科室做好人员配合。

## 二、抽查事项

按照上级有关要求，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制修订情况，年初修订《2023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，明确随机抽查事项、抽查内容、抽查依据、抽查对象、抽查主体、抽查方式和有关要求。

## 三、检查实施

检查对象确定后，“双随机”监督检查前，检查小组结合检查对象实际情况，制定切实可行现场检查方案及现场检查表，认真开展“双随机”监督检查，确保检查实效。同时函告被检查对象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部门，配合对其进行检查。

## 四、结果公示与运用

检查小组完成“双随机”监督检查工作任务后，应及时进行归档整理，7日内向政策法规科报告检查工作情况。除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，政策法规科要在收到报告后，将抽查检查结果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予以公开，同时将检查结果在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，通过媒体发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